

附件 1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人才分类及条件

分类		条件
卫生 高层 次人 才	A 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入选国家人才计划（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B 类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人才计划（创新、团队、领军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C 类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人才计划（海外青年项目、青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岐黄学者、上海市名中医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D 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入选青年岐黄学者、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3.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中心或临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者同级别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4.国家级专业学会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省直辖市级专业学会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6.在卫生健康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分类		条件
卫生 青年 人才	A 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入选上海市人才计划（浦江项目），或者入选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 3.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并且发表较高影响力的 SCI 专业论文。论文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影响因子≥ 10； （2）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专业论文累积影响因子≥ 30。
	B 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申报当年度《浦东新区卫生优秀青年人才（B 类）认定——紧缺专业（岗位）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C 类	浦东新区二级专科医院、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录的人员，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符合申报当年度《浦东新区卫生优秀青年人才（C 类）认定——紧缺专业（岗位）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分类	条件
高层次专家团队	高层次科研团队：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的团队，或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团队，或者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国际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团队。 团队负责人 1 名，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 A 类或 B 类标准； 团队核心成员 3-5 名，要求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标准，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高层次临床团队： 原则上要求团队所在学科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或者列入上海市重中之重研究中心项目建设，或者具有较高的学科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团队。 团队负责人 1 名，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标准； 团队核心成员 3-5 名，要求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专业能力强，具备一定的临床创新能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